

# 关于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 目录

问题 1. 2023 年业绩大幅增长的真实性及核查充分性 .....	3
问题 2. 主要产品市场空间及未来业绩成长性 .....	6
问题 3. 创新特征披露准确性 .....	6

## 问题1.2023年业绩大幅增长的真实性及核查充分性

根据问询回复，2022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5,385.15万元、同比下滑4.07%，扣非后归母净利润2016.31万元、同比下滑20.24%，主要受行业市场需求变动影响。审阅报告显示，发行人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20,726.58万元、同比增长34.72%，扣非后归母净利润3747.07万元、同比增长85.84%，主要系加大市场推广、新增海外客户所致。

### (1) 与新增第一大境外客户交易的真实性及可持续性。

根据问询回复，报告期各期境外收入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56%、17.84%、21.65%及28.97%，最近一年及一期境外收入金额及占比大幅增加。其中2023年新增大一境外客户nVent，全年实现收入1,812.3万元、占比8.74%，发行人对该客户销售毛利率60.36%，远高于其他境外客户，此外发行人对该客户的销售集中在前三季度，第四季度未实现销售、目前在手订单金额较小。针对该客户销售真实性，中介机构未能取得函证回函、未进行现场走访。请发行人：①结合与nVent合作的具体背景、nVent采购需求变动情况，说明2023年前三季度nVent对发行人采购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023年第四季度至今未向发行人采购的具体背景，是否存在较高库存积压，是否存在配合发行人突击业绩的情况。结合nVent在发行人各期销售收入中的占比、相关产品的期末的库存比例、期后在手订单及采购计划等情况，说明发行人与nVent合作的可持续性，期后采购金额大幅下滑是否对发行人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②结合网格桥架平片的生产特点、

性能优势、定价模式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向 nVent 销售的毛利率明显较高的合理性，与类似产品的成本构成及销售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③问询回复显示 Gower 系发行人 2019 年拓展的客户，报告期内均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发行人向该客户销售的主要为定制配件及其他产品，请说明该客户与发行人合作的具体背景、模式，销售产品以定制配件为主的原因，相关产品的定价模式及交易价格公允性。④结合 2023 年境外客户的数量、收入金额、占比、区域分布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境外收入增长与对应地区市场需求情况是否匹配及客观依据，境外收入增长趋势是否与行业发展态势、下游客户需求及业绩变动情况、可比公司业绩变动情况匹配，量化分析发行人境外收入大幅增长的真实性和持续性。

**(2) 2023 年对主要客户放宽信用期销售的业绩真实性及回款风险。**根据问询回复，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为 5,791.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为 27.94%，2022 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972.7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9.32%。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大幅增长，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如恒华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克朗斯机械（太仓）有限公司的信用期限均有所延长，如对恒华数字的信用期由 30 天调整为 120 天。请发行人：①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详细比较分析说明前述宽松信用政策的制定背景及商业合理性，分析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的具体影响。②针对适用宽松信用政策的主要客户，逐家详细分析说明销售额度较大、增长较快是否与相关客户经营实际相符，相关客户购买的产品是

否实际使用或对外实现终端销售，是否存在回款风险，后续向发行人采购是否稳定可持续。③分析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尤其是适用宽松信用政策相关客户的应收款项）是否存在逾期情形，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根据问询回复，（1）中介机构对境外客户收入函证确认的比例分别为 78.98%、77.92%、71.07%、31.31%，走访核查比例分别为 62.03%、63.37%、51.67%、25.88%，最后一期核查覆盖比例较低，主要客户 nVent 未取得回函及走访程序。（2）发行人境内客户较为分散，中介机构各期函证确认比例分别为 47.69%、52.5%、53.51%、49.35%，走访核查比例分别为 38.31%、42.14%、51.77%、47.09%。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①针对境外销售，列表说明对主要客户走访、函证核查的具体情况，包括是否函证、走访时间、走访人员、走访客户名称、走访内容及是否查看客户仓库等，2023 年函证、走访比例较低情况下替代核查措施，发行人与 nVent 的交易是否真实可持续。②按客户交易规模分层列式不同层级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自然人等非法人主体、个体工商户等情况，如涉及，请说明相关主体的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发行人与小规模客户在订单获取、对账方式、结算方式及周期等的具体情况，说明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无合同、发票进行交易，无收入或成本确认凭证，现金交易或个人卡收支等财务不规范情形。对不同层级客户函证、访谈、细节测试等核查覆盖情况。

## **问题2.主要产品市场空间及未来业绩成长性**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下游客户类型主要为工程施工商、机械设备集成商、业主单位、零担客户，各期客户总量在 2000 家以上，客户整体较为分散。发行人下游应用领域包括数据中心、食品饮料、机械、电力、建筑、化工等多个行业，单一应用领域收入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大幅增加，最近一期末销售人员数量 64 人，占比接近 30%。

请发行人：（1）说明主要产品的市场规模、占有率及变动趋势，相关数据来源及可靠性，发行人 2023 年业绩大幅增长的情况是否与行业变动趋势相符；细分产品的竞争对手情况、发行人的优劣势；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持续增长空间。（2）说明获取订单及客户的具体方式、不同获客模式下的收入金额及占比，销售人员及费用构成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各期存量及新增客户收入规模及占比，未来成长空间是否主要来自新客户的开拓，是否面临市场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3）说明各期新增订单金额及期末在手订单情况，截止目前在手订单金额及预计确认收入时间等，并结合在手订单、行业发展态势及客户需求变动情况分析发行人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3.创新特征披露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安全防护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线缆支撑系统及围栏防护系统，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获

得主营业务相关发明专利 26 项、实用新型专利 82 项、外观设计专利 13 项以及 6 项软件著作权。(2) 发行人研发组织体系由研发中心、工程技术中心和中科纬诚三个板块构成, 其中中科纬诚有 1 名研发人员。(3) 发行人将环保无晶须高防腐纳米合金催化镀膜技术应用于网格桥架领域, 分别对应于发行人“锌镍复合桥架”和“镍彩桥架”产品, 上述产品在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金额较小。(4) 发行人所掌握的镀镍技术为化学镀镍, 区别于竞争对手的电镀镍, 在功能性方面化学镀镍优于电镀镍, 其膜层均匀性、致密度、耐磨性、抗渗透性具备较强优势。与电镀镍行业相比, 化学镀镍在线缆桥架行业应用较少。(5) 发行人主要产品中线缆支撑系统及围栏防护系统中的物理隔离方案及联锁保护方案系材料、技术、工艺等方面较为成熟的产品。

请发行人:(1) 详细说明主营业务相关专利的研发背景、过程和在实际应用中的情况, 相关专利是否构建了技术门槛和竞争壁垒。(2) 说明中科纬诚仅有 1 名研发人员的背景, 是否能够完成招股书披露的研发工作, 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3) 说明环保无晶须高防腐纳米合金催化镀膜技术在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金额较小的原因, 未来是否具备形成较大收入规模的可能, 该技术能否体现发行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竞争力。(4) 说明发行人所处行业主要采用的镀镍技术, 发行人与行业主要技术的差异及原因, 电镀镍和化学镀镍是否属于较为成熟的工艺, 发行人的镀镍工艺是否具备明显差异性和竞争优势。(5) 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在线

缆支撑系统及围栏防护系统中的物理隔离方案及连锁保护方案等较为成熟产品方面的技术创新、工艺创新，结合市场占比、下游客户情况、产品附加值等方面说明发行人的产品竞争力。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八日